

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评先评优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钻研、创新发展、协同合作、积极实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具有扎实科学素养，砥砺报国的高质量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结合我校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的办学特色，以及《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江财研教字〔2021〕29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0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1号）《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2号）《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江财研教字〔2021〕33号）特制定本细则，用于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年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评先评优等荣誉评选。

第二条 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突出导向，强化激励；以荣誉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基本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工作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根据学校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开展我院研究生评选工作，特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1. 设立原则

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选工作。

2. 人员组成

遵循以上原则，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组成。

3. 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季小刚、白耀辉

副主任：尧文元

成员：毛澄映、邓梅根、夏家莉、钟元生、张驰、蔡鹏、党建武、谢亮、陈爱国、朱晶佳、梅文娟、刘小逸、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项目

第五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5. 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6. 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8. 已修课程成绩及格。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荣誉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取消个人参评资格；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参评资格；
2. 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者；
3. 在参评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4. 评审机构审定的其他取消参评资格者。

第七条 研究生荣誉评选类别及项目包括各级个人荣誉、校级集体荣誉、专项类荣誉、院级单位荣誉六类。

（一）国家级个人荣誉

国家奖学金

（二）省级个人荣誉

1.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2.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校级个人荣誉

1. 个人综合荣誉

（1）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2）优秀研究生

（3）优秀研究生干部

（4）优秀毕业研究生

(5) “映山红” 学生党员先锋

(6) 优秀团员

(7) 优秀团干(标兵)

2. 个人单项荣誉

(1) “信” 系列荣誉

①道德模范之星

②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③最美团支部书记

(2) “敏” 系列荣誉

①学术之星（标兵）

②实践之星（标兵）

③国际交流之星

④创美之星

(3) “廉” 系列荣誉

①国防贡献奖

②公益之星

(4) “毅” 系列荣誉

①“三下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②体育之星

(四) 校级集体荣誉

1. 集体综合荣誉

①先进班集体

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③五四红旗团支部

④优秀团支部

2. 集体单项荣誉

①“映山红” 文明寝室（标兵）

②“三下乡” 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五) 专项类荣誉

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将根据捐赠情况适时冠名学术之星标兵，实践之星标兵。

（六）院级单位荣誉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3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

2.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江西省政府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江西省政府和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0 元/人，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4.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校长提名，限 3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5. 优秀研究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6. 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2%，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7.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的 15%，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 18%）

8. 道德模范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9. 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

颁发荣誉证书。

10. 学术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 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学术之星中推荐产生 10 名学术之星标兵，奖励金额 1000 元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11. 实践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实践之星中推荐产生 10 名实践之星标兵，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12. 国际交流之星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

13. 创美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4. 公益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5. 体育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6.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

17.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奖励金额 3000 元。

18. “映山红”文明寝室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为研究生宿舍总数的 8%，颁发荣誉证书；“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从“映山红”文明寝室中产生，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金额 1000 元/人。

19. 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或个人捐赠设立，评选人数和奖励标准按照

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第四章 各项评选条件与细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一）评选条件

1. 符合学校文件相关奖项评选条件

2. 考评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各单项基础分无扣减

3. 考评年度内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二年级、三年级分别达到15分、20分以上，实践创新成果二年级、三年级分别不低于6分、10分；考评年度内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二年级、三年级分别达到5分、10分以上，实践创新成果二年级、三年级分别不低于10分、20分。

4. 未有学校取消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者个人自主申报，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具体按照学院综合素质评分实施细则计分。

（二）评选细则

1. 学院按照学校文件下达的名额指标组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报，参评学生须如实填写一式两份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材料原件须经过审核后提交复印件，未经审核原件或其他不能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予认证。

2. 经过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和佐证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稿。

3. 参评学生量化考核结果确认后由参评学生确认签名后公示5天，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审议上报。

4. 原则上同一学习阶段内最多只能各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奖学金，企业和个人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度不可重复享受，不同学年申请上述奖项已使用过的科研业绩和获奖成果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5. 已获国家奖学金考评年度及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不能授予一等奖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

（一）评学条件

1. 研究生只在基本学制内享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且必须符合基本申请条件。

2. 未有学校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二）评选细则

1. 研究生业绩成果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12月31日止，已经使用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一年级研究生考察其入学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同时考察其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和本科阶段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

2. 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业绩成果按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量化考核后计分排名。

3. 面试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国家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一本毕业本科生录取学院硕士生符合评选条件者直接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4. 一年级学生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按入学最终成绩 $\times 0.2$ +学期加权平均 $\times 0.3$ +科研创新成果 $\times 0.3$ +实践创新成果 $\times 0.2$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入学最终成绩 $\times 0.2$ +学期加权平均 $\times 0.3$ +科研创新成果 $\times 0.2$ +实践创新成果 $\times 0.3$ 分别最终计分。上述两项成果按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相关的计分标准统计。

5. 为鼓励优秀毕业生报考学院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其本科阶段获得的以下成果可加分：

①省级以上综合奖励，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奖项加10分。

②非学科类的其他比赛，省级以上每项加3分，累计加分不超过9分；校级奖励每项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③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我校一本考生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加20分，其他高校考生一志愿录取我校的研究生加10分。

6. 具体各班评选指标比例由学院根据划拨指标公平分配。

第十一条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由校长直接提名，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各类竞赛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为学校、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条件

1. 符合学校文件相关奖项评选条件

2. 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基础分无扣减

3. 参评“优秀研究生”的人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及以上，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必须在本班排名前 30%，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优秀研究生干部”的人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良好”及以上，学年加权平均成绩必须在本班排名前 50%，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优秀毕业研究生”的人选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次为“优秀”且应落实毕业去向。

（二）评选细则

1. 科研计分按照学校施行的科研成果计分细则执行。

2. I类学科竞赛获奖分类附加计算科研分，I类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选送作品视同完成国内核心学术论文1篇。

表1：I类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I类竞赛	挑战杯（大挑、小挑）		互联网+	
获奖等级	国赛	省赛	国赛	省赛
特等奖	9分	5分	9分	5分
金奖 (一等奖)	5分	3分	5分	3分
银奖 (二等奖)	4分	2分	4分	2分
铜奖 (三等奖)	3分	1分	3分	1分

3. “学生干部”的对象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公共服务类活动认定项目为基本，“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按照学生干部分类附加分。

表 2 学生干部附加分详表

职务类型	附加分
国家级党、团、学组织负责人	10
省部级党、团学组织负责人	8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团工委副书记、院研分会执行主席、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7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工委各部门部长、院研分会 主席团成员	6
院研分会负责人、学生党支部支委	5
校院两级各部门骨干成员、各部门委员、学生工作助管	4
校合唱团、礼仪队等其他成员	3
班长、专业党组书记、团支部书记	2
班委、寝室长、团小组组长	1

4. 各项评选，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按照学生综合素质总分进行排名。

5. “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评选同等条件下，德育测评得分高者优先，德育测评得分相同者，德育测评奖励分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个人单项荣誉的评选条件

1. 道德模范之星

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德育”素质等次必须为“优秀”，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2. 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最美团支部书记

符合学校本项奖励评选基本条件且综合素质测评基础分无扣减。

3. 学术之星（标兵）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素质考核班级排名前 3% 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学术之星标兵从学术之星中推荐，全校共10名。

4. 实践之星（标兵）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素质考核班级排名前 3% 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实践之星标兵从实践之星中推荐，全校共10名。

5. 国际交流之星

①符合学校本项奖励条件之一的；

②其他有利于提高我校国际声誉的先进事迹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会议上宣读研究成果、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学科权威赛事上获得奖励。

6. 创美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美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3%确定，“美育”素质等次必须为“优秀”，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7. 公益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劳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劳育”素质等次必须为“优秀”，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8. 体育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体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体育”素质等次必须为“优秀”，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第十四条 集体荣誉评选

各项集体荣誉评选严格执行学校奖项评选文件要求，“映山红”文明寝室和文明寝室标兵推选以学院研究生风采大赛为基础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院级单位荣誉

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和实践活动，设立课题申报和学科

竞赛参与计分，开展研究生体育运动、寝室文化、研学风采等比赛，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相应等次奖励。

第五章 评选工作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评选程序组织好学院的评选工作，并将候选集体和个人的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七条 学院按要求对候选集体和个人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如有情况需反馈，可联系学院梅文娟老师，联系电话：13807054045；投诉邮箱：42598850@qq.com。

第十八条 学生表彰和奖励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列项目均为每学年评选一次，特殊情况另行通告。

第二十条 凡存在取消当学年荣誉参评资格的，在该学年内不能参与申报本规定所列各项表彰与奖励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且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记过以上处分；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5. 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
6.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

7. 经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考核年度出勤、请销假有不良记录者，即有缺勤、迟到、早退或未按程序要求规范履行请销假手续者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且不得享受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导师、任课教师、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相应管理人员记录信息均列为考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同一比赛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不同比赛获奖可累计计分；凡累计计分项目均以所属栏目最高分值为上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获各类奖项需查验原件并附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学生已发表论文须附期刊封面、论文首页复印件各一份；录用论文须附导师签字的接受函、论文首页复印件各一份；论文首页复印件须标明期刊类别及当前影响因子（以当年最新公布为准）。

第二十五条 参评的研究生报送个人审批表时须附有导师推荐意见，是导师对该生测评学年内治学精神、治学态度、治学方法及日常出勤、执行校规校纪等表现情况的综合评价，推荐意见须由导师出据并手写签名。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参评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分实施细则进行量化考核，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条件下，德育测评得分高者优先；德育测评得分相同者，智育测评得分高者优先；智育测评得分相同者，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得分高者优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成果得分高者优先；各项得分均相同者，测评学年内所修各门课业成绩加权平均分高者优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八条 未详尽事宜严格遵照学校文件执行，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

荣誉名称	奖金（元/人）	比例（人数）	评定条件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30000	国家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20000	国家划定指标	
省部级	江西省政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20000	江西省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10000	江西省划定指标	
	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10000	7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8000	40%	
			5000	30%	
			3000	30%	
	学术科技活动奖励	博士研究生	200-10000	实际参赛人数	见《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评审。
		硕士研究生			
校级	个人综合荣誉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10000	3 人	信敏廉毅荣誉奖章由校长直接提名，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推荐一名。
		优秀研究生	1000	≤5%	参评的研究生应品行高尚，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用。学风优良，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热爱生活，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实践。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研究生干部	1000	≤2%	参评的研究生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工作主动积极，以身作则，踏实肯干，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毕业研究生	200	≤15%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员	无	团员人数的 12%	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共青团员，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映山红” 学生党员先锋	无	党员人数的 8%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映山红” 学生党员先锋评选办法。
			优秀团干 (标兵)	无/2000	团 8 员%/人 10 数人的	在日常工作季团日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干部，每年从优秀团干中评选出 10 名优秀团干标兵，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个人 单项 荣誉	“信” 系列	道德模范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最美团支部书记	无	10 人	获当学年优秀团干荣誉称号，表现优秀、支部工作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班级团支书。具体参照校团委团内评优相关文件。
			最美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	无	10 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敏” 系列	学术之星（标兵）	无/≥1000	≤3%/10 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实践之星（标兵）	无/≥1000	≤3%/10 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国际交流之星	无	≤10 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创美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廉” 系列	国防贡献奖	5000	不限	应征入伍专项奖励资金，以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官（士兵）实际人数为准。
			公益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毅”系列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无	根据人参数加决的定队伍	具体参照校团委、研究生院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体育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
		集体综合	先进班集体标兵	无	≤10 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3000	≤5 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 年修订)》。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00	10 个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 年修订）》。
			优秀团支部	无	30%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 年修订）》。
		集体单项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无/1000	8%/10 个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从文明寝室中再评选出 10 个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无	根据参数的队伍数决定	具体参照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专项类	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二级单位荣誉	由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报研究生院备案					